

丰台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2年8月30日至9月28日，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丰台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根据《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和《丰台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有关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以“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为牵引，以“六清理念”“绿城九法”为路径，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规和丰台功能定位，统筹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强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着力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北京市生态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美丽丰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和教育培训，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和重要性，把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谋划，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来落实。紧紧抓住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围绕“首都功能拓展区、中心城区增长带、城南行动引领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立足丰台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做好督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二）压实整改责任，全面协同推进

认真贯彻《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等法规，对督察反馈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与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部门主责主业和重点任务有机结合，切实增强督察整改的针对性实效性。抓好建章立制，修订完善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和有关方案，将督察整改与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以及城乡环境建设、“创卫”“创森”等重大任务同步谋划、协同开展、一体推进，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聚焦聚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夯实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根基。

（三）抓好举一反三，实现巩固提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把“问题导向”贯穿整改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分析《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的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和根源，突出标本兼治，抓好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大兴调查研究，认真排查梳理同类共性问题，把情况搞清、把问题找准、把解决办法定实，结合推进“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行动计划，超前谋划、系统布局，通过重大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统筹推进河东河西均衡发展，推动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提升承载首都功能、实现跨越发展的能力水平。

三、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更加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更加有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措施办法更加有效，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丰台底色绘得更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根基筑得更牢。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2023年12月底前，《全区整改方案》确定的27项整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117件群众信访件力争全部办结，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到位。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

任务，继续跟踪问效，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2023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全区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累计下降12%左右，完成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建城市绿地16.57公顷、留白增绿23.54公顷，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量、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促进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推动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三生融合”。

（三）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2023年，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级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100%，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71.4%，无劣Ⅴ类水体断面，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到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坚持以“三生融合”为目标，以“六清”理念为导向，以“绿城九法”为路径，形成实实在在的生态环境变化成果。积极推进生

态文明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委生态文明委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下大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系统化治理水平，着力增强职能部门和各街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切实强化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四、重点措施

（一）坚持从思想整改抓起，切实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1.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部署，作为推进新时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遵循，作为推进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的行动指南。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党校课堂，持续办好全区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研修班，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履职能力。

2.严格落实党政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职责分工规定》等有关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街镇对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行业管理、执法监管和业务指导等职责，切实承担起相关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

3.科学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区委生态文明委加强统筹领导，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着力做好顶层设计、规划计划、绩效考核以及研究出台重要政策措施等相关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积极组织落实，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有关职能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纳入主责主业，不折不扣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协调联动和工作配合，共同发力，形成合力。各部门、各街镇结合实际进一步明晰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压实巡查检查责任，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要强化工作监督，严格绩效考核，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二）全力推进倍增赶超，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时刻牢记中心城区定位，深刻把握新时代首都发展全部要义，对标全市“十四五”规划，坚持生态轴、文化轴、发展轴的定位，全力推进“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战略行动，持续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积极承接首都功能项目落地，持续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抓好城乡结合部和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切实巩固“疏整促”成果。积极完善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集群，持续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加快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构建“2+4+6”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实现从“跟跑”向“领跑”的转变。

2.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北京新版城市总规及分区规划，加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全域空间管控，不断优化完善生态功能空间要素体系，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城市规划和生态环境的“硬约束”，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加快细化完善“市、区、街镇”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利用好腾退空间、做好留白增绿、推动非建设空间集中连片布局，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有序，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标国家和本市“十四五”规划，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大园区、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力度，推动建立绿色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强化“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双控管理、环境准入等源头防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持续提升“降碳”成效和森林碳汇能力。深入推进节能、节水活动，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降幅和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持续规范垃圾分类，积极推广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统筹推进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精准治理移动源污染，积极推动机动车“油换电”工作，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科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积极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分类治理裸地扬尘，严格施工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扬尘管控，紧盯各类施工工地、裸地、拆迁拆除（复垦）区域、裸露农田和小微工程等，科学分类施策、严格管理标准、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巡查检查，不断提升全过程治理成效。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强“三水”统筹，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继续巩固改善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好“河长制”“湖长制”作用，严格巡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源头防控、溯源治理、水岸共治；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动态清零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人口密集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坚持节水优先，着力保护饮用水安全，开展水源地环

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地下水使用管理和监管执法。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认真落实“田长制”“林长制”，加强耕地、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护。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落实全市危险废物跨区转移处理补偿机制，基本实现全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4.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容量。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创卫”“创森”等重大专项工作，持续完善“两山”理论实践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以“绿城九法”为路径，全面实施“点靓凉水河”行动，启动“绿道、碧道、秀道”三道工程，统筹推进林地、湿地以及城市交通干道、河道、铁道两侧生态环境建设。结合疏解整治增绿提质，开展城市环境“金角银边”工作，塑造城市“微景观”，推进休闲公园、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和道路林荫化建设。2023年底前新建城市绿地16.57公顷，留白增绿23.54公顷，让群众隔窗透绿、开门见绿、移步进绿。

（四）切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1.扎实推进群众信访投诉问题办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认真落实督察信访举报件办结销号要求，积极推进历次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定期督导调度，动态更新工作台账，从严把控办结销号标准，力争早日办结销号。坚持“接诉即办”，推行“未诉先办”，加强“办后复查”，对媒体曝光、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生态环境类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群众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

2.努力缓解“老大难”问题。认真排查梳理河西农村地区、河东 40 个行政村以及待拆平房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认真落实部门、属地统筹整治责任，因地制宜，一地一策，下大力推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实施新发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继续抓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切实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堆放、消纳处理等流程，严厉查处违规砂石加工行为，形成规范有序的建筑垃圾“收、运、处”闭环管理体系。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结合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目标需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噪声污染综合治理，积极推动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共治。

（五）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1.完善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区域环境治理能力。结合两轮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梳理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整改的有效做法，固化为长效工作机

制，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巩固好督察整改成效。

2.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理，对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较差的重点区域和流域，持续开展“点穴式”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使用油品合规，组织开展违规加油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积极创新方法手段，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治理修复成效，用法治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3.加强政策引导和科技支撑。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严格中央和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加强本级财政资金保障，积极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短板。加大先进绿色技术的宣传、推广、应用力度，积极运用精细化管理平台、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技术手段提高执法效能，为精准发现、科学治理污染问题、快速高效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创新思路方法，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生态产业发展研究，加快出台产业扶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措施，为推动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推进

区委、区政府成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丰台区整改落实

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整改任务牵头单位的相关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

区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督察整改办，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常务副主任，成员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督察整改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督促落实、销号审核以及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监督执纪等日常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改成效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成立工作专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督察整改方案，全面排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分析原因症结，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涉及多个单位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整改落实和验收销号的牵头责任，统筹组织各责任单位落实具体整改工作，跟踪掌握牵头任务整改成效。共同牵头的整改任务，既要抓好各自牵头事项的整改落实，又要相互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起到“1+1 大于 2”的作用。各整改责任单位是具体整改任务

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牵头单位计划安排，抓好具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三）强化统筹调度，加强监督问责

区督察整改办要全程跟进、统筹指导，研究制定整改任务和群众信访件办结销号措施，明确整改完成、销号程序和标准，加强调度督办和销号管理。牵头单位按照市级调度要求，压茬报送整改任务进展，信访件牵头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未办结件进展情况。牵头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或群众信访件办结后，要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和审核确认，按照销号程序及时申请销号。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和信访件办理协办单位分别向牵头单位报送销号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区委生态文明委督查工作小组办公室通过专项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有关部门、各街镇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落实不严、整改不到位、进度滞后等情况，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并视情采用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

区纪委区监委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责任单位狠抓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件办理，确保督察反馈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针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进一步查清事实、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于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推进落实不力、履职不到

位，以及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按照督察整改有关要求，依托“一台一报一网”和新媒体平台，统筹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有关的信息公开、舆情应对和宣传报道等工作，积极宣传我区整改工作的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广泛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要按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公示牵头任务整改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方能申请销号。各整改责任单位也要利用区政府网站、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成效、经验做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附件：《丰台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丰台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根据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丰台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全区形成 27 项整改任务，具体问题内容、整改目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整改措施清单如下。

一、丰台区正处于发展转型、提质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期，面对新标准、新定位，一些部门和属地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被动，解决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足；责任落实“行业横向不到边、基层纵向不到底”，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仍未形成。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首都发展和丰台区功能定位为统领，进一步提高认识，围绕倍增计划、追赶行动，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助推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委生态文明办（牵头单位承担任务整改落实和验收销号的牵头责任，下同）

责任单位：区委生态文明办，区委生态文明委督查工作小组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党校、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各责任单位承担具体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并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开展销号工作，下同）

完成时限：2023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等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区委宣传部、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邀请市级有关领导在丰台区“首都发展大讲堂”平台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授课，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举办“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研修班。（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党校）

（三）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修订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区委编办、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严格绩效考核，将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并科学制定考评细则，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生态环境局）

（五）组织评估“十四五”时期区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进一步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更好地统筹谋划、均衡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六）开展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体检和评估

工作，全面客观地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内容，更好地协调高质量发展。（区规自分局、各相关部门）

（七）开展对各类督察反馈整改的督查督办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估。（区委生态文明委督查工作小组办、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八）强化区委生态文明办统筹作用。每季度召开会议，调度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推动任务落实。（区委生态文明办、各相关部门）

二、无证无照、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和无手续的污染企业聚集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在行政交界区域和待拆村落中存在多处出租大院、厂房大棚，院内企业生产过程及物料贮存场所无治污设施，对环境造成污染。仅在王佐镇便排查出 39 家铝合金门窗加工、机加工、洗衣粉生产、金属铸造等企业，其中庄户中心村 16 家、南岗洼村 12 家，现场污水直排、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较为普遍。此外，在北宫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看丹街道等地，也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

整改目标：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和无手续的污染企业，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王佐镇、北宫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看丹街道等

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对王佐镇 39 家问题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场干地净；对北宫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看丹街道等辖区开展全面摸排，对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对涉及污水直排、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王佐镇、北宫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看丹街道等各街镇）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等全区性专项行动，特别行政交界区域和待拆村落进行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及无手续污染企业的问题，每季度通报各街镇问题清单以及整治清单，坚决打击，动态清零。（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三）加大执法检查。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情况全程跟踪，定期巡查检查，严防反弹反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同类问题的清理整治，从源头上破解管理难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问题反弹。（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三、汽修行业喷漆环节监管薄弱。2021 年 VOCs 走航监测结果显示，花乡汽修集群、卢沟桥街道汽修集群数值偏高，存在夜高昼低情况。督察组抽查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等地的 13 家汽修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调漆间未密闭、露天喷漆、

露天打磨、设施不正常使用等问题，无组织排放现象普遍，现场异味严重。汽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不到位。2020年7月四项环保职责下放属地后，部分街镇不重视，对汽修行业监管缺失，其中五里店街道、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辖区内设有喷烤漆房汽修企业较多，但从未进行过相关处罚。

整改目标：加强汽修行业监督管理，提升对汽修集群以及汽修行业的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五里店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做好立行立改。对VOCs走航监测显示花乡汽修集群、卢沟桥街道汽修集群数值偏高，存在夜高昼低情况，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对督察发现问题13家维修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并整改到位。（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五里店街道等相关街镇）

（二）成立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加强行业部门监督指导，建立部门、街镇联合治理长效化监管机制，强化属地责任意识和企业守法意识，进一步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保

护及污染治理水平。（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对辖区已备案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摸清各企业备案登记信息及喷烤漆房设置情况；开展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查，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及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备案资质的维修企业，分别建立台账，区分不同情况，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五里店街道等相关街镇）

（四）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将喷烤漆设施设备与运维管理列入日常入户监管范围，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环保措施的维修企业开展专项整治。（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街道、五里店街道等相关街镇）

四、侵占林地问题治理不彻底。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曾指出违法占用林地问题，但区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不够重视，检查巡查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导致部分林地被侵占。督察组在北宫镇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梨园村北侧山谷、大灰厂路筑诚兴业搅拌站北侧院内、房修一公司二分公司基建队东侧院内、辛庄村郝家沟地块等区域发现 5 处侵占林地问题，涉及面积

共 29.5 亩。被侵占林地内存在堆放大量砂石和工程设备、倾倒建筑垃圾、洗砂淤泥等行为，造成了林地生态被破坏。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侵占林地问题，恢复被破坏区域的植被和生态功能，动态清零侵占林地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北官镇等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针对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曾指出对违法占用林地不够重视，检查巡查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的问题，立即成立区级图斑整改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合力攻坚，处置历史遗留各类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督察反馈在北官镇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等 5 处侵占林地问题，对北官镇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梨园村北侧山谷两处问题依法查处。（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北官镇）

（二）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执法合力。大灰厂路筑诚兴业搅拌站北侧院内，涉及集体土地部分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土地复垦工作，2023 年 5 月底完成补植以及相关整改工作，2023 年 5 月底对涉及国有土地部分依法处理；房修一公司二分公司基建队东侧院内，涉及集体土地部分 2023 年 5 月底完成补植以及相关整改工作，2023 年 5 月底对涉及国有土地部分依法处理；对辛

庄村郝家沟地块进行进一步核查，对督察报告指出林地生态被破坏的区域，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调查。（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北宫镇）

（三）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区级林长每年至少 1 次、街镇级林长每月至少 1 次、社区村级林长每周至少 1 次巡林，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有林单位落实市、区两级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开展月度检查通报，季度考核验收和年终考评工作。加强对林地绿地的巡查监管，坚决杜绝因检查巡查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导致部分林地被侵占的现象，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深化“林长+检察长”联席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的衔接，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执法力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区园林绿化局、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镇及有林单位）

五、违规加油问题普遍存在。督察组仅两天便在北宫镇马家坟渣土车维修院、王佐镇侯家峪村、宛平街道梅市口路北、看丹街道看丹路北等地发现 10 辆伪装成洒水车的加油车，非法存储、销售劣质柴油，特别是大灰厂路沿线区域，道路两侧夜间违规加油问题较为普遍。

整改目标：依法打击违规加油、非法存储、使用假劣非标油品行为，动态清零，形成执法震慑。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官镇、王佐镇、宛平街道、看丹街道等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联合执法。成立违规加油问题联合整治小组，组织执法力量开展对黑加油车的联合执法，2023年6月底前，对北官镇、王佐镇、宛平街道、看丹街道等辖区洒水车伪装加油车以及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柴油等违法行为进行全覆盖执法打击。（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各街镇）

（二）建立共管机制，坚持动态清零。针对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点位、车辆、设备，以及成品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开展“全环节、全链条”专项打击，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以及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三）落实属地责任，严防问题反弹。对督察期间发现的问题点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复；加强政策法规宣贯，每月至少对辖区内施工工地、企业、物流园、货物集散地（含铁路货场）、重点道路、渣土消纳场、机械租赁和工程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队等机械、车辆集中地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检查；依托网格化管理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打击，每月汇总报送排查和执法检查情况。（各街镇）

六、伪装成洒水车的加油车，非法存储、销售劣质柴油，特别是大灰厂路沿线区域，道路两侧夜间违规加油问题较为普遍；随机抽检 7 组油样，2 组馏程超标；督察期间要求属地排查违规加油问题，但涉及属地自查均未发现。

整改目标：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存储、销售劣质柴油等行为，提升辖区油品质量水平。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丰台交通支队，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看丹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成品油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在按年度计划开展抽检的基础上，每月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加大违规加油问题多发区域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部门、属地之间涉及非法存储、销售劣质柴油的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处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建立辖区内违规加油问题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动态清零。（各街镇，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丰台交通支队等）

七、违规砂石加工场屡禁不止。丰台区未明确违规砂石加工场清理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个别街镇不重视，巡查检查缺失，导致违规砂石加工场长期存在。督察发现，王佐镇、北宫镇、宛平街道等 6 个街镇的村外空地、闲置大院内存在 11 处违规砂石储存、加工、销售场所，部分场所正在进行筛砂作业，现场无任何抑尘措施，扬尘问题严重。

整改目标：部门联动、压实责任，实现违规砂石厂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3年6月底前，完成取缔6处违规砂石储存、加工、销售场所；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取缔反馈问题的11处违规砂石储存、加工、销售场所，恢复原有场地地貌。（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王佐镇、北宫镇、宛平街道等相关街镇）

（二）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区城市管理委为违规砂石加工场清理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建立违规砂石厂监管机制、每季度开展部门、属地巡查检查和联合执法，对违规砂石厂严厉打击，动态清零。（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各街镇）

（三）强化巡查检查，各街镇切实加强对违规砂石场及相关设备的巡查检查力度，每月对本辖区全覆盖检查2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各街镇）

八、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存在漏洞，随意处置问题突出。区城市管理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建筑垃圾未做到全过程管理。工程渣土去向不明，根据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的资料，丰台区建筑垃圾均已资源化处置，但督察组抽查12家工地，发现

辛庄村、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工地，共 11 万吨工程渣土未按协议资源化处置。资源化处置场缺乏监管，区城市管理部门 2021 年以来消纳场日常检查记录均未发现问题，但督察发现，全区备案的 4 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同程度存在场区内洗轮设施未正常使用、料堆未苫盖等问题，造成周边道路扬尘问题突出；其中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场部分渣土车不从安装监控和洗轮设施的正门进出，另开大门逃避监管。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等 7 家弃土综合利用点的临时砂石分离设备到期后，区城市管理部门未督促其拆除，反而为其继续生产进行备案。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等 6 个街镇，还存在 15 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特别是大灰厂路星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山体倾倒大量建筑垃圾。

整改目标：加强行刑衔接，打击乱倒乱卸；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卢沟桥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场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处罚，要求西侧大门安装监控和冲洗设备。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对辛庄村、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工地共11万吨工程渣土去向进行核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北宫镇）

（二）全面开展整治，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等7家弃土综合利用点的临时砂石分离设备拆除和15处建筑垃圾倾倒点清理工作，做到场光地净，恢复场地原貌。（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等有关街镇）

（三）强化监管职责，建立部门、属地巡查检查和联合执法机制，对乱倒乱卸、苫盖不严、扬尘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惩处，依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各街镇）

（四）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备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共享机制，每月对督察报告指出的4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检查不少于2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涉及原有处置场所延续备案或新增处置场所的，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有关街镇）

九、生活垃圾监管存在盲区。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全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垃圾处置职责不清、情况不明。督察组抽查新发

地、岳各庄、京深海鲜等 3 家批发市场，发现不同程度存在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市政污水管线、异味严重，未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无转运记录等问题。经检测，新发地、岳各庄批发市场的渗滤液多项指标均超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入管网限值的多倍，其中，新发地批发市场的 COD、总磷超标 23.6 倍、4.5 倍；岳各庄批发市场的 COD、动植物油超标 16 倍、16.3 倍。此外，生活垃圾日常监管不到位，督察组随机检查的 22 家餐饮单位中有 9 家未签订厨余垃圾运输合同；大红门环卫所、岳各庄清洁密闭站等 4 处站所，存在露天分捡垃圾、渗滤液遗撒等问题。南苑街道、六里桥街道等街镇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监管，完善新发地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活垃圾有关设施，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环卫中心、花乡街道、青塔街道、石榴庄街道、南苑街道、六里桥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组织 3 家批发市场和 9 家未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的餐饮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签订工作；对新发地、岳各庄、京深海鲜 3 家批发市场设置渗滤液收集回收设施；对大红门环卫所、岳各庄等 4 处站所和南苑街道、六里桥街道等

问题进行整改。（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环卫中心、花乡街道、青塔街道、石榴庄街道、南苑街道、六里桥街道等相关街镇）

（二）强化监管。加大对新发地、岳各庄、京深海鲜等3家批发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业监管力度，将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花乡街道、青塔街道、石榴庄街道等街镇）

（三）举一反三。推动全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设置渗滤液回收井，定期收集并到循环园渗沥液排放点集中排放，加大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水污染排放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长效机制。对所有垃圾运输车辆加装渗沥液回收装置，将运输途中颠簸、挤压产生的渗沥液有效回收；加强检查督促力度，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不断提高辖区环境整治水平。（区环卫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南苑街道、六里桥街道等各街镇）

十、河西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到位。河西地区共有17个行政村，督察发现，上报完成污水治理任务的9个村中部分自然村的任务完成不实。15个自然村户支管线建成率低于10%，其中王佐镇东王佐村等13个自然村户支管线建成率为0。小店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线不健全，导致西庄店村等3个自然村大部分

污水溢流环境，取样监测溢流污水 COD、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地表限值的 4 倍、22 倍、10.8 倍。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建成的羊圈头、铁匠营两座污水处理站均未投运，汇水范围内的 3 个自然村污水直排环境。北宫镇大灰厂村部分截污管线长期破损，污水直排龙潭沟及牯牛河，2022 年 1 至 7 月龙潭沟平均水质为劣 V 类。

整改目标：加大河西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布设管线和临时收集等措施，减少农村地区散排漫排现象。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王佐镇、北宫镇、长辛店街道

完成时限：2025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标任务，严肃整改。全面完成污水治理任务中的污水管线建设任务，针对督察报告指出的 9 个村任务不实问题，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9 个村（大灰厂村、太子峪村、赵辛店村、佃起村、西庄店村、沙锅村、魏各庄村、西王佐村，庄户村）污水主管线建设。（王佐镇、区水务局）

（二）2023 年底前，完成 2.23 公里北宫镇大灰厂村龙潭沟污水管线建设，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解决污水直排龙潭沟及牯牛河问题。（北宫镇）

（三）大力提升河西地区农村支户污水管线覆盖率。结合棚户区拆迁改造计划，开展专项治理，形成一村一策的工作措施。深入研究农村治污投融资的模式，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落实解决农村治污资金。2024 年底前，完成赵辛店村约 23 公里的支户管线建设；2025 年底，逐步实施完成铁营、东王佐、西庄店、小店、羊圈头等 24 个村污水管线约 143 公里的支户管线等建设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太子峪村约 48 公里支户线管的建设工作。2025 年，预计河西地区支户管线建设率达到 60% 以上水平，西庄店中心村的小店、羊圈头污水处理站及庄户中心村的铁匠营污水处理站均可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且各农村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王佐镇、北宫镇、长辛店街道）

（四）建立长效考核机制，严格考核，结合河长制、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开展检查督办，压实农村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权属单位责任，避免村内出现污水溢流环境。（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施工工地扬尘问题严重。2022 年丰台区各类工地约 170 家，开复工面积达 1175 万平方米。区住建部门作为全区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总牵头部门，对园林绿化、水务等行业工地管控情况不掌握，园林绿化、水务工地至今未接入视频监控平台，随机抽查平台中的 50 个监控设备，8 个不能通视。随机抽查 20 处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各类工地，均存在门前三包不到位、

车辆带泥上路、非作业面未苫盖等现象，部分工地未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口洗轮设施、现场搅拌混凝土。行业部门监管弱化，针对施工扬尘问题，2021年区住建部门移交处罚仅4起，区水务、园林绿化部门未就发现问题进行移交，区城市管理部门未发现问题。

整改目标：强化工地扬尘管控统筹，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工作责任，加大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及执法威慑力，不断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成效。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施工扬尘视频平台维护，保障通视率达标，提高平台使用率。2023年5月底前，完成8个不能通视的监控设备整改，将符合条件的行业工地全部纳入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全覆盖；2023年4月底前，组织开展平台使用专项培训，同时加强对监控平台的实时维护和账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平台正常使用，提升区相关部门、各街镇使用平台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相关部门、相关街镇）

(二) 强化源头管理，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和业务指导。持续开展施工扬尘“六方联合验收交底”工作，针对处于土石方阶段的工程项目严格开展“验收交底”，确保交底率、验收率均达到100%；2023年4月底前，对20处施工工地分别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跟踪进度，同时针对扬尘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多轮次检查及复查工作；对扬尘问题多发频发项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施工扬尘问题的移交处罚力度，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及执法威慑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三) 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2023年5月底前，召开行业工地联合工作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季度调度、通报施工扬尘管控工作情况，重点加大对市政管线、道路工地、园林绿化、复垦地块、待上市地块、拆迁拆除等涉及土方施工和扬尘污染易发环节的巡查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督促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各街镇）

(四) 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协调联动响应机制。充分发挥区绿工组作用，进一步规范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同时加大对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每月通报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工地严格依照“考评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并督促行业工地主管部门、相关街镇以及项目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认真抓好整改，不断提升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成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十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2021年丰台区道路尘负荷均值较城六区高23%，城六区中年度排名倒数第一。督察发现，卢沟桥路、张仪村路、顺源路、看杨路、大灰厂路等20余条道路均存在积尘、遗撒等现象。特别是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拆迁工地、待拆迁地块的周边道路，车辆经过时扬尘问题十分突出。

整改目标：加大区属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加强道路扬尘源头管控，有效降低道路尘负荷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区环卫中心、区城管执法局，丽泽管委、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看丹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严格落实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提高道路洁净度，特别是督察报告指出的20条道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问题。在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当日最高气温3℃以上时，对一级、二级道路增加一次午间机械洗扫作业，对于大风天气、空气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情况，在日常一二级道路

进行“一扫两保一洗一冲”机械化作业的基础上，每日增加 1 个频次及以上洗扫或洒水降尘作业。（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各街镇）

（二）加大执法检查。加强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拆迁工地、待拆迁地块项目等重点扬尘源行业管理和周边道路的巡查检查，加强重点道路、工地出入口等扬尘问题多发区域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对影响道路扬尘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丽泽管委、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看丹街道等各街镇）

（三）建立长效机制。每月组织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定期通报并作为考核各街镇的重要依据，对检测排名靠后道路涉及的街镇及时进行约谈；加强道路尘负荷监测情况的分析运用，督促指导各街镇抓好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路段，进行溯源排查。（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卫中心，丽泽管委、各街镇）

十三、裸地管理粗放。2021 年丰台区平均未管控裸地面积在城六区中排名第二。个别镇街对裸地巡查检查不到位，管控措施执行不严，裸地扬尘问题长期存在。督察组抽查 5 处裸地，发现 3 处存在问题，其中原北京诚丰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院内近 7 万平方米裸地、看丹回迁楼西侧近万平方米裸地、宏泰路西侧近 5 千平方米裸地均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现场尘土飞扬。

整改目标：从源头上对辖区内裸地进行管控并综合整治，强化裸地源头监管，提高裸地扬尘治理成效。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丽泽管委、看丹街道等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原北京诚丰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院内裸露出来的土地进行苫盖，2023年5月底前进行绿化；对看丹村回迁房西侧裸地进行苫盖，待高压线入地工程完工后，2024年4月底前进行绿化；对洪泰路西侧裸地进行苫盖，2023年7月开始榆树庄村劳动力安置用房项目建设。（看丹街道）

（二）完善裸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将裸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丰台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长期管控机制，形成裸地“发现-治理-维护-精细化管理”闭环管理，将属地裸地管控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管控率较低属地进行扣分，对裸地管控率不升反降的属地，视情况进行约谈。（区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裸地面源污染治理。摸清底数，动态建立裸地信息台账，每两周开展一轮次裸地巡查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各类裸地情况。因地制宜对辖区出现的裸露地面及时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措施，并妥善管理。（各相关街镇）

（四）加强裸地治理帮扶指导。园林、水务、农业农村、城

市管理结合行业管理职责，分别制定裸地治理指导意见，对裸地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复杂性、多样性、困难性问题，生物覆盖方式和种植品种、复耕复垦地块种植的四季农作物品种进行督导，减少土地闲置时间。（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镇）

（五）提升裸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裸地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定期对区域裸地进行全覆盖检查监测，对属地裸地未管控情况进行排名，将卫星遥感识别后裸地进行唯一性编号，通过系统平台推送至相关街镇，采用销账式管理方式，督促整改。对于大面积裸地挂账督办，对于反复出现的裸地未及时整改的，进行通报，并开展约谈。（区生态环境局）

十四、扬尘“多方共治”机制落实不到位，环保税作用未充分发挥。对因扬尘问题受处罚的工程项目，区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对建设方双倍征收扬尘环保税。督察发现，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区城管执法部门向税务部门移交处罚信息648条次，但截至目前仍有226条次未双倍征收。其中丰台站改建、地铁相关线路建设工程至今分别仍有6次、9次扬尘处罚未双倍征收。2022年二季度以来，区城管执法部门未向税务部门移交处罚信息。

整改目标：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机制，织密“多方共治”网络，筑牢环境保护税征管基础，服务丰台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对 226 条未双倍征收环境保护税问题，实施任务清单管理，加强住建、城管、税务数据资源整合，深化关联比对，逐条排查整改，跟进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协同提高环境保护税征收质效，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税的作用。（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

（二）加强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关键环节，凝聚住建、城管、税务部门合力，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核实、情况反馈等难点、堵点，畅通信息传递机制，实施“一本帐”管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税综合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

十五、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宛平街道永合庄地区、长辛店街道周口店路段污水管线至今未贯通；北宫镇红山郡、辛庄回迁房等 11 个集中住宅小区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长辛店街道合成公等 5 个社区仍在使用的 117 口渗井排放污水。近一半蟒牛河和部分佃起河河段共约 7 公里沿河截污工程为盖板式导流渠，无法有效密闭和防渗，污水溢流外渗现象多发，异味严重。蟒牛河周口店路桥下导流渠污水溢流入河；佃起河长青路至康泉南路

段导流渠多处污水外渗。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屋管理中心，长辛店街道、北官镇

完成时限：2024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底前，通过三级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线，将永合庄地区污水接入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处理。（区水务局）

（二）2023 年底前，完成长辛店街道管线建设区域拆迁工作；2024 年 6 月前，完成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京周路段（周口店路段）建设；2024 年底前，按照规划要求，将北官镇北部地区 11 个住宅小区接入公共排水管网。（长辛店街道、北官镇，区房屋管理中心、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2024 年底前，完成长辛店街道合成公社区、东山坡二里、三里、西峰寺社区等 5 个社区部分平房区配套污水管线建设；将陈庄社区扶轮胡同纳入 2023 年背街小巷环境整治项目，随项目推进逐步配套污水管线建设；2024 年底，完成花园南里配套污水管线建设。（长辛店街道、区城市管理委）

（四）2023 年底前，通过水生态工程拆除佃起河南官路桥下游 150 米收集沟，对蟒牛河盖板式导流渠 4 公里进行加固修缮，

杜绝外渗现象发生，并按生态河道恢复，确保蟒牛河、佃起河盖板式导流渠污水不外溢，气体不外排。（区水务局）

十六、河西地区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河西再生水厂（一期）进水 BOD₅ 月均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区水务部门未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且该厂露天处置污泥，异味严重，堆存场所未做防渗。应于“十二五”时期投运的青龙湖再生水厂，建成 8 年来一直处于调试阶段，现日处理污水约 4000 吨，负荷率仅为 40%。因未建设调节池污水溢流现象频发，取样监测溢流污水氨氮浓度超《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地表限值的 5.5 倍。

整改目标：加强河西地区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市排水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底前，完成“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区水务局）

（二）全面排查，实施改造。受汛期雨污合流管线影响，造成进水 BOD₅ 浓度值偏低问题，全面开展整治。对外部公共排水管线进行梳理摸排，严肃查处错接、混接、擅自施工降水等单位，将具备改造条件的管线，纳入污水管线改造计划。（市排水集团、

区水务局)

(三) 针对河西再生水厂污泥处置异味严重，堆存场所未做防渗问题，2024年6月底，完成对原有泥区改造工程，并投入运营；污泥处置区域完全封闭储存，加装臭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彻底解决污泥露天堆放及无组织排放问题，同时污泥严格按照“六联单”的要求外运处理，对污泥脱水、堆放严格监管，日产日清，防止污泥异味产生。(区水务局)

(四) 规范青龙湖再生水厂运行。已完成规划、环保以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外电源接入及上游雨污水管线的分流改造工作，提升负荷率，青龙湖再生水厂达到试运行条件，出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B标准；汛期降雨超负荷运行时，加大上游污水管线调度工作，防止污水溢流现象发生。(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十七、大宁水库上游存在水污染隐患。大宁水库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调蓄库和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宛平街道桥西街村距离水库北堤约300米，人口约1200人，西侧紧邻水库上游行洪区。村内雨污合流，存在生活污水散排、漫排问题，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行洪区。村南污水处理站运维不到位，2017年投运以来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且自2022年5月底停运至今，生活污水自西侧溢流口直排行洪区。区水务部门未将该行洪区纳入河长制日常管理范围，属地政府河长制日常巡查管理不到位，致使行洪区内污水溢流问题长期存在，对下游大宁水库饮用水源安全

带来污染隐患。

整改目标：消除大宁水库上游隐患，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大宁水库管理处、宛平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修订丰台区河长制方案，将永定河丰台段行洪区纳入河长制日常管理范围，通过河长制日常巡查管理防止污水溢流入河。（区水务局、宛平街道）

（二）全面排查桥西街村内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布设情况，加强巡查检查和污水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解决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桥西街村支户管网建设工作，杜绝生活污水散排、漫排现象，消除下游大宁水库饮用水源安全带来污染隐患。（宛平街道、区水务局）

（三）加强村南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力度，确保 2024 年 3 月底前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加大检查频次，每月开展巡查检查，防止超标排放、溢流等问题发生，避免生活污水自西侧溢流口直排行洪区。（宛平街道、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对运维督查考核，提升运维能力，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大宁水库管理处、区水务局）

十八、雨污合流较为突出。丰台区现有合流制管线 81.6 公

里，仍有 17 个合流制半截流入河排口。督察发现，河东地区北京汉龙货运物流公司、岳各庄批发市场等园区雨污合流，生活污水经雨水排沟下渗。凉水河石榴庄街道段存在多个合流制半截流排口，汛期大量生活污水溢流入河。河西地区太子峪路、大灰厂路等 5 条道路及蟒牛河、九子河、佃起河沿河截污工程均未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工程维护管理，逐步提高全区雨污分流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市排水集团，花乡街道、青塔街道、石榴庄街道

完成时限：2025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逐步分流治理。针对合流制管线 81.6 公里存在问题，市排水集团对 17 个合流制半截流入河排口实施逐步治理。2023 年底前，随张家坟棚改周边道路工程完工，修建污水管线约 5 公里，其余逐步进行分流治理。持续加大开展“清管行动”工作，目前，已完成 5 处雨污错接混接点位，下一步对新发现的雨污错接、混接问题动态清零。（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市排水集团）

（二）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京汉龙货运物流公司、岳各庄批发市场等违法排污行为。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水违法

问题立案，并督促责任主体完成雨污合流问题整改；2023 年底
前，完成岳各庄批发市场雨、污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工作；2024
年底，京汉龙货运物流公司完成其权属范围内雨、污合流管线
分流改造工作。（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花乡
街道、青塔街道、石榴庄街道）

（三）结合市排水集团《凉水河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大红门
闸周边治理工程）》，2025 年底，完成 4 座调蓄池建设，加
强调蓄控制，完成 4 个合流制半截流入河排口的治理工作。落实
河长制责任，加强相关单位督促监管，加强排污管控，逐步推进
合流制半截流入河排口改造。（市排水集团、区水务局）

（四）大力实施河西高质量发展专项计划。将河西地区太子
峪路、大灰厂路等 5 条道路及蟒牛河、九子河、佃起河截污管线
纳入雨污分流改造计划，推进污水管线建设，加大混接错接治理
力度。2023 年底，完成佃起河（航云桥至康泉路）562 米污水
管线建设任务；2024 年底，完成九子河东侧京周路（杜家坎
环岛至九子河段）3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任务；2024 年底，完成
河西再生水厂配套污水管线华冠超市段污水管线建设，实现太子
峪路 3.1 公里雨污管线分流，将蟒牛河截污管线接入太子峪路污
水管线；2025 年底，完成云岗路西延、芦井路西延、芦辛路
等污水管线建设。（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市排水集团）

十九、地下水使用管理粗放。2021 年丰台区地下水用量约

3200 万立方米，目前共有机井 1290 眼，用水单位 193 个。督察发现，盗采、超采、擅自改变取水用途问题仍然存在。王佐镇王庄村小米垂钓园等 7 家经营单位共有鱼塘约 3 万立方米，使用的 8 眼机井均未办理取水许可，无计量设施。看丹街道北京榆构砂石厂 2021 年 11 月取水许可证过期后，至今仍在大量取用地下水。北宫镇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使用生活用水进行砂石料加工；卢沟桥街道天景游乐园使用园林绿化用水经营水上娱乐项目。2019 至 2021 年，全区共有 49 家单位在三年中分别超许可量取用地下水约 230、274、326 万立方米，超采量逐年上升；区水务部门为 27 家单位超取水许可量分配用水指标共约 168 万立方米；且近三年未对地下水超采问题进行处罚。

整改目标：强化地下水使用管理，推进地下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行政审批。严格审核取水材料，完善审批制度；加强自备井日常管理，对各取水单位每月上报水量进行核对统计，督促取水户缴纳水资源税，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不定期对全区机井进行检查，严禁超采、擅自改变取水

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废弃机井处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处置机井，防止地下水污染。（区水务局、各街镇）

（二）依法查处北官镇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看丹街道北京榆构砂石厂、卢沟桥街道天景游乐园以及王佐镇王庄村小米垂钓园等单位违法行为。（区水务局、有关街镇）

（三）对全区三年中超许可水量的 49 家单位用水情况重新核定，规范下达 49 家单位的取水许可水量及用水计划；加强用水监管，对全区超许可水量的 49 家单位用水进行详细调查，追缴水资源税；加强取用水日常管理，对各取水单位每月上报水量进行核对统计；督促各取水单位在用水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时，要及时申请调整许可水量。（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四）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27 家单位超取水许可用水指标重新核定，严格按照用水定额下达用水指标；加强对用水单位的监管，督促各单位建立月度用水台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区水务局、各街镇）

二十、节水工作有待加强。中水回用在解决水资源短缺方面未发挥作用，全区约有 1.5 亿立方米中水，其中 92.6% 直接退入河道；而近 15 万亩林地和绿地灌溉用水、约 3.5 万平方米景观水体补水 98% 仍使用地下水或自来水，约 582.7 万立方米；宛平街道永合庄村供水管线破损严重，导致用水超取水许可 11.6 万立方米。2019 年至今，共有 682 家单位应缴纳自来水超计划加价水费 630.2 万元，目前仍有 564.1 万欠款未完成追缴。

整改目标：加大节水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中水在水资源短缺上的作用，提升中水回用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区教委，市排水集团，宛平街道、六里桥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底前，完成永合庄村破损供水管线进行修复。（宛平街道）

（二）落实《北京市加强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的行动方案（2022 年-2025 年）》，完成 24 处公园绿地再生水管线接入，实现再生水灌溉面积增加 127.35 公顷，再生水用量增加 103.16 万立方米。其中 2023 年完成 99.79 公顷，80.85 万立方米的再生水管线接入，进一步扩大园林绿地的再生水用量；加强洗车循环设施登记备案的审批和监管，加大洗车业的再生水利用。（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排水集团）

（三）2023 年底，完成对 682 家单位应缴纳自来水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催缴工作；2023 年 5 月底，完成 36 家用水单位 37.84 万元的追缴；2024 年底，完成全部加价水费的追缴工作，督促未能缴纳的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因变更、经营状况差、破产等无法缴纳因素；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提高节水工作成效。（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区教委、

六里桥街道)

二十一、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多发。丰台区在施工地多，对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重视不够，群众反映强烈，2022年1-7月丰台区“接诉即办”噪声投诉总量3678件，其中96.8%为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排名全市第三。督察组夜查8个施工工地，发现4个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施。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长效治理工作机制，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执法力度，推动夜间施工噪声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丽泽管委、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对4个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施的施工工地进行立案查处。(各相关街镇)

(二)固化工作机制。2023年5月底前制定实施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结合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诉求线索及街镇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精准研判，对诉求数量高发街镇每周进行调度指导，每月进行联合约谈，重点推动解决夜施噪声扰民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丽泽管委、各街镇)

(三) 强化行业管理。发挥行业部门指导作用，督促减少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规范和加强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管理，维护施工正常秩序，对于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核发《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丽泽管委、各街镇）

(四) 营造共治氛围。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宣贯，面向噪声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街镇和噪声污染排放单位等，开展新法的宣贯和重点条款的解释，营造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丽泽管委）

(五) 严查违规施工。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超过批准期限夜间施工等噪声扰民行为查处力度，执法检查量同比上升10%；强化处罚信息移转，由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夜施企业进行处罚，每季度通报移送至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丽泽管委）

二十二、餐饮油烟扰民现象依然存在。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等街镇部分餐饮单位未安装净化设施，废气直排。此外，个别餐饮单位还存在净化设施废弃、老旧、维护保养不及时

等问题，局部区域露天烧烤问题也仍然存在。

整改目标：规范行业管理，加强执法检查，督促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等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3年5月底前，针对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地区餐饮企业开启一轮全覆盖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彻底消除无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五里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宫镇等各街镇）

（二）加大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充分发挥餐饮企业油烟在线平台作用，发现异常，及时赴现场查明原因，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区生态环境局）

（三）依法查处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各街镇加强对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针对夏季特性露天烧烤易发多发，各街镇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露天烧烤专项执法检查；其他月份不少于一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执法震慑。（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四）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全面排查油烟扰民风险点位，及时动态更新餐饮服务单位工作台账，多部门联合执法，

有效降低油烟扰民现象。（各街镇）

（五）加强行业规范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每半年组织全区餐饮企业分批次开展行业管理规范化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指导、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推动绿色餐饮发展。（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二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超标排放。丰台区在施工地、物流企业、批发市场较多，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强度大。抽查发现，新发地批发市场、汉龙货运中心、和义街道贺吉德（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混乱，记录不准确，抽查场内在用的 35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9 辆存在尾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备案编码等问题，个别甚至在颗粒捕集器上开旁路，尾气直排。

整改目标：规范行业管理，落实属地责任，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成效。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丽泽管委、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针对新发地批发市场、汉龙货运中心、贺吉德（北京）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区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检查，组织回头看。2023年5月底前，花乡街道、和义街道对督察期间发现的问题点位组织开展“回头看”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对全区批发市场、货运中心、物资回收中心等重点行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登记和排放情况进行全覆盖执法，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成效。（区生态环境局，花乡街道、和义街道等各街镇）

（三）全面摸排，落实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工作宣传，掌握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2023年5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至少完成一轮次行业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情况统计排查，每月进行一次动态更新。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鼓励企业优先更新新能源机械。（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信局、区商务局）

（四）各街镇全面掌握辖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充分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加大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吹哨，切实解决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各街镇）

二十四、平房区污水散排、漫排现象普遍。河东地区仍有40个行政村及多处未完成拆迁的平房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线建

设滞后，生活污水长期散排、漫排,汛期污水外溢，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督察发现，青塔街道岳各庄社区仍有197户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居民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根据平房区和村（居）民分布、人口情况，逐村分析、因地制宜，逐步解决污水散排、漫排问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青塔街道、河东地区其他涉农街道

完成时限：2025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挂图上账。2023年12月底前，对河东地区4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排放现状进行摸底，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形成一村一策治理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河东各涉农街道）

（二）有序推进，分步实施。2024年3月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底前，解决完成20个行政村污水直排、散排、漫排问题，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40个行政村污水直排、散排、漫排问题。（相关街道、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突出重点，优先解决。针对青塔街道岳各庄社区197户居民的污水直排问题，2023年底前完成管线改造，实现污水排入管网，有效解决197户居民污水直排问题。（青塔街道、区水务局）

二十五、圈占公园绿地现象仍然存在。丰台区一些公园的公共绿地被占用，未将绿地空间惠及于民。督察组抽查卢沟桥街道，发现 2 家游乐园非法圈占公园绿地，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郭庄子农趣乐园非法圈占公园绿地 26 亩，占公园总面积的 17%；天景游乐园非法圈占公园绿地 20 亩。

整改目标：坚决依法立案查处圈占公园绿地问题，限期恢复绿地植被，将绿地空间惠及于民。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依托林长制，压实属地责任，加强林地巡查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卢沟桥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立行立改。对郭庄子农趣乐园、天景游乐园两处非法圈占公园绿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恢复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区园林绿化局、卢沟桥街道）

（二）加强监管。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依托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管林员、护林员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各级林长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杜绝圈占公园绿地现象反弹。（区园林绿化局、卢沟桥街道）

二十六、危废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督察组抽查 49 家产废单位，发现部分存在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贮存场所、未交由有

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等问题。

整改目标：规范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储存、识别标志、处置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查找弱项，补足短板。以督察反馈问题为线索，重点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危废标识设置、分类收集贮存、合法转移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合法处理。（区生态环境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镇）

（二）严厉处罚，形成震慑。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达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的效果。（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三）聚焦问题，全面排查。分级分类强化对汽修、实验室、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渣土运输、物流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混凝土搅拌站等产废单位的检查，强化源头管控，建立问题台账，动态销账，闭环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镇）

（四）加强演练，确保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深入提升企业应急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二十七、医废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工作推进缓慢，贮存转运时限达不到标准要求。

整改目标：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保障贮存转运时限达标。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工作。认真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小箱进大箱”工作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在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推动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工作。（区卫生健康委）

（二）延长医疗废物暂存时间。按照《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不设住院床位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卫生站、村卫生室（所）等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可使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延长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设备明显处应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区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等多种方

式，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行为，提高医疗废物常态化管理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